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3266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1段88號
承辦人：輔導團承辦人 林秋慧
電話：03-4827987#350
電子信箱：yg230ygjp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楊光中小學字第1150001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2人權教育分團行事曆2 (376439655X_1150001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團務行事曆附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第二次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12
日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楊光國中小會議室。

三、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
定期參與專業成長、教育研究定期研討、到校輔導、教學
示範、研習活動、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，請各校准予公差
假登記，並視同在該校服務成效。所需費用代理代課費或
差旅費(擇一)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
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114學年
度第二學期(115.02~115.07)團務行事曆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曾學鉦校長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莊錦欣校長、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鍾美華校長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蔡書銘主任、桃園
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林上翔主任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莊仁馨主任、桃

教務處 115/03/12 11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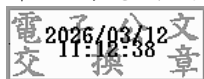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1884

有附件

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陳德全主任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涂凱威主任、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洪偉新主任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周妙紅老師、桃園
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林秋慧老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老師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